



中欧区域发展规划教育与研究中心 (ECER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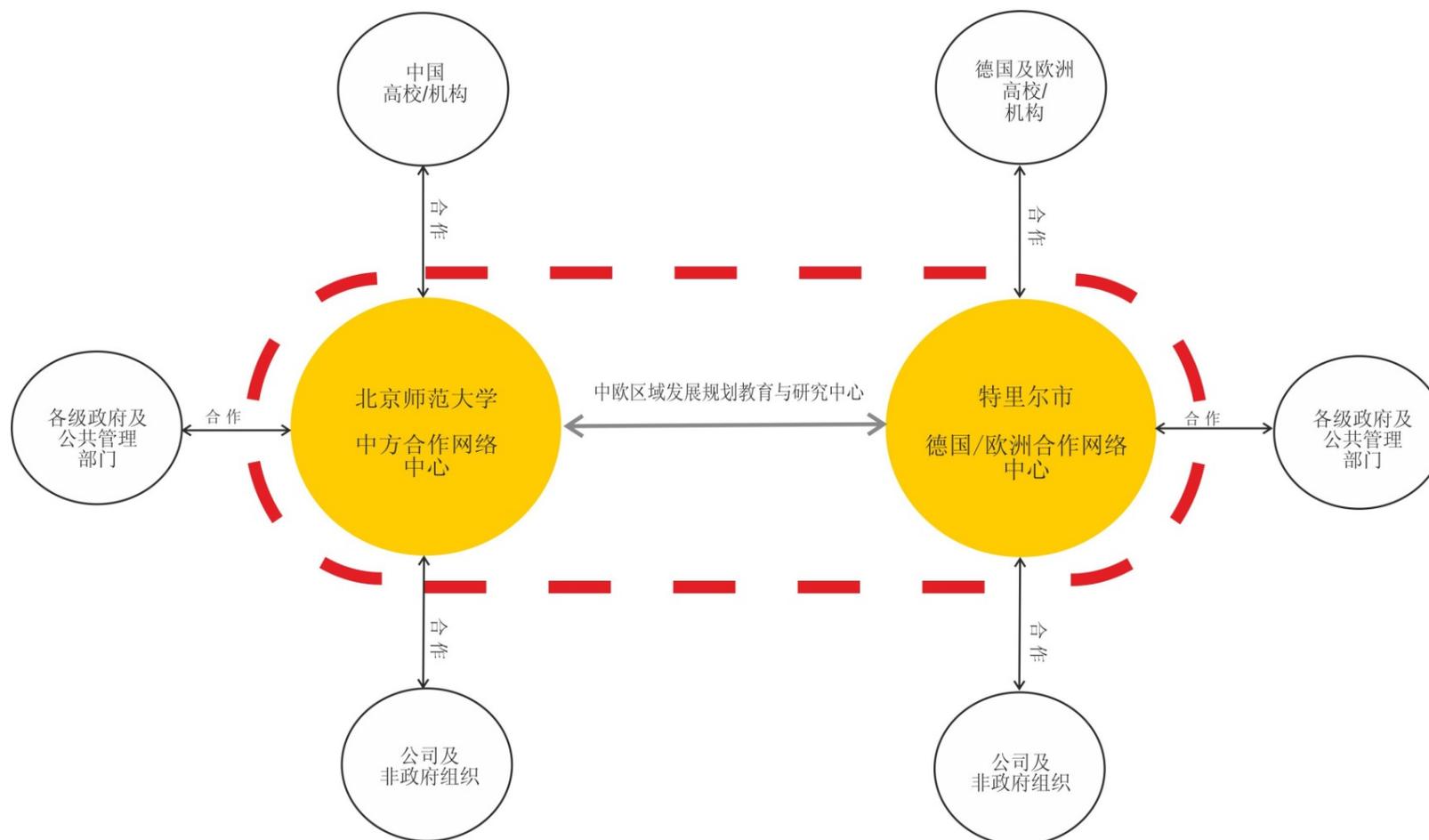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北京师范大学（**BNU**）与德国特里尔市
就城市与区域可持续发展规划专业
中德联合培养博士生遴选
议定的程序

中国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史培军教授，中欧中心项目中方负责人

德国特里尔市城市发展与统计局局长、名誉教授魏南德博士，中欧中心项目德方负责人



中欧中心中方与德/欧方组织结构



中国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史培军教授，中欧中心项目中方负责人

德国特里尔市城市发展与统计局局长，名誉教授魏南德博士，中欧中心项目德方负责人



博士培养（非博士学位专业）

- 1)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每年提供**25**名奖学金名额
- 2) 中欧中心就博士论文选题提出建议
- 3) 中欧中心在每所中方合作大学挑选**5**名候选人
推荐给中欧中心德方合作伙伴
- 4) 在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启动评选程序之前，中欧中心德方伙伴协商
录取通知书发放事宜
- 5) 德方大学博士招生委员会发出录取通知书
- 6) 呈报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，通过遴选程序后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
- 7) 在德国开始攻读博士学位（**3**年）



博士奖学金申请人需要做什么？

- 提交证明文件
 - 硕士毕业证或所在大学/院系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
 - 成绩为2分或以上的证明
 - 英语水平证明（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外语要求为准）
 - 在城市、区域及交通发展规划等专业领域的学习证明



博士奖学金申请人需要做什么？

- 针对所选课题撰写并提交研究计划 (15-20页)
 - 目标阐述（结合研究内容说明理由）
 - 前期研究调研
 - 对研究方法的说明
 - 研究设计草案
 - 研究与实践的结合情况
 - 含阶段目标（里程碑）的博士研究时间表
 - 内容摘要
 - 说明选择特定德国大学及相关专业的理由
 - 职业经验以及对未来职业的设想



时间表

2016年10月	在中欧中心合作网络内发布项目通知
2016年12月中旬	博士奖学金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
2017年1月中旬	中方完成遴选程序并向德方通报结果
2017年2月底	德方大学审核申请者材料并发出录取通知书
2017年3月底	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候选人材料并决定奖学金颁发事宜